**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开征集徽标活动**

**参评作品创作人承诺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承诺人（以下署名）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浙大精中”）公开征集徽标活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作品的原创作者。

2．承诺人保证作品未参加过其他各类徽标征集活动，未在全球范围内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3．承诺人同意浙大精中拥有对获选作品的永久使用权，有权对获选作品进行必要的修改。未经浙大精中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获选作品。

4．承诺人保证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作品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致使浙大精中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一切责任由承诺人承担。中心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可靠，并保证履行本承诺。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生效。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承诺人多于一人的，须采用姓名（名称）与证件类型及号码相对应的方式签署本承诺书。)